

全国政协委员、重庆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院长张礼慧说，女性延迟退休的相关政策，可与延长产假相结合。借鉴国外经验，将产假逐步延长，甚至可延至3年，直至孩子上幼儿园。延长产假，对孩子教育、心理等都有好处，产假结束妇女出来工作也会更加投入。



根据现行法规，我国妇女生育一般情况下享受3个月左右的产假，确实难以满足哺育幼婴的需要。产假太短，年轻的母亲们白天要上班，晚上又要频繁起夜照料孩子，压力之大，身心之疲惫可想而知。兼顾好两头非常不易。而我们也不像国外的家庭，孩子一生就是一小“棒球队”。正常来说，一般家庭都是一个，多点也就两个，不存在一生再生，连续不断地要求“产假”的情况。加之现在延长退休也成

为一个趋势，通过延长产假和发放生育津贴来互补、扩大女性及其孩子的合法权益，这样的建议似乎并不过分。

但冷静下来细思，一个不容回避的现实是，3年产假无疑会让眼下女性的就业形势更加严峻。出于成本和工作效率的考虑，恐怕没有多少用人单位愿意接收那些才结婚或者适婚年龄的女性，而对那些再次择业的产后女性来说，找一份合适的工作又岂非易事？不管是竞争激烈的职场还是公务员，都是一个萝卜一个坑，3年时间过去，谁还会把萝卜坑给你预留着？3个月左右的产假尚还无法保证，3年更是遥不可及的梦幻。

再者，哪怕说3年产假的愿望可以实行，地方财政有能力支付其3年的生育津贴吗？在医疗保障、养老保障等方面都还有“缺口”，部分地方连带薪休假怎么更好落实都还争执不休的尴尬现状下，给产后女性支付3年的生育津贴，对当地财政来说，无异于雪上加霜。

当然，都说产假延至3年是不现实的，但是将产假适当的延长却是很有必要的。关于产假期限的时间规定每个国家各不相同，没有统一的标准，但很多国家都给了更为充裕的产假时间。基本上都超过了我们当下对于产假的时间限制。“别人家的产假”是这样的：瑞士是16个月，英国52周，即一年，挪威47周……笔者认为，在结合当下情况且施行条件经过详细的实际考量之后，适当延长产假还是很值得期待的。

即便“3年产假”所兜售的美好光景不切实际，但至少从侧面引发了我们对于女性权益的关注和呼吁。任何情况下，尊重女性生育权、休假权，让女性职员体面地工作和生活，应是一个成熟社会该有的游戏规则之一。而对于企业来说，要做的是加快转型的步伐。企业应该是向科技要效益，向创新要效益，而非扒着女性的职工福利瞎瞪眼，也给广大女性职工在职场上营造一个相对宽松的环境。 (据《泉州晚报》)

## 三年产假，真的会受欢迎吗？

现在法定的产假是多久呢？国务院颁布的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规定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休15天；②难产增加15天；③生育多胞胎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15天；④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，可休15天；怀孕满4个月流产，可休42天；⑤晚育产假，由各地根据本地计划生育条例规定。

那么这个3年产假真心会受欢迎吗？个人感觉如果此政策能够实现，那么对于女性也是个喜忧参半的消息。一方面，该政策确实有利于女同胞们照顾襁褓中的婴儿，有利于坚持母乳喂养。不用在工作与孩子之间两头跑。毕竟孩子还是自己带的比较放心，又解放了家中老人照顾小孩的重担。还可以一直陪伴在孩子身边，

看着孩子从出生至3岁的一点一滴的成长和改变，有很多细节都不再错过。

另一方面，3年产假真的有利于改善中国女性就业环境吗？女性的生育适龄期一般是在20岁到39岁期间，而对于职场女性来说，这也是积累经验和实力的关键时期。如果一哄孩子就是3年，很可能会跟职业与社会脱节。如果只是推迟晋升还好说，很可能从此无法晋升。另外，时间跨度这么长，很多变数无法预料，如果是私营的小单位，很有可能因为经营的不景气在3年中直接消失，也就是说休完产假产妇面临的就是失业、抚养孩子还有巨大的生活开销。面对这么大的压力，这又怎么能让女性们开心得起来呢？而且，即使3年产假能够得到兑现，在大批女员工都要休3年产假的情

况下，女大学生毕业找工作将会变得更加困难，没有哪家企业愿意招未婚未育女性。

“别人的产假”怎么休：①美国：只有不带薪产假12周；②瑞典：父母每生育一个子女都享有16个月(480天)的带薪产假，费用由国家和雇主分摊；③英国：女性产假可申请52周(即1年)，仅最后13个星期无工资；④日本：14周带薪产假，女职工产前可休假6周，产后休假8周。

其实，对于一个孩子的成长，母爱是不可或缺的，但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关爱。我们更希望政府的育儿支援能放在社会保育服务的基础建设上，而不是让我们成天待在家里围着灶台和孩子转。

(据今视网)

## 产假延长至三年你真敢休吗？

出于关怀女性，关心孩子成长教育等方面来说，延长产假无疑非常必要。事实上，现行的98天左右产假确实过短。但辩证地看，延长产假显然并不是越多越好，“延长至3年”的建议，有些过于理想主义。

其一，用人单位承担不起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女性产假期间，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工资、辞退或者以其他形式解除劳动合同。也就是说，如果产假延至3年，那么用人单位就要支付生产女性3年休假期间的工资。如果

某用人单位同时休产假的女职工过多，如何负担得起？

其二，女职工休不起。如今的社会，经济、技术迅猛发展，人才流动性很强，职场“新陈代谢”也很快，女性生后，在家休养3年再回单位上班，是否还能适应岗位与工作要求？工作是劳动和奉献力量的过程，事实上也是一个学习与完善自我的过程，3年不工作，对劳动者而言，绝对不是好事。

其三，必然加重女性就业歧视。虽说法律不得歧视女性就业，但如果

产假延长至3年，女性求职者，特别是未生产的女性，其找工作的难度将会加大！

延长女性产假是好事，但目前中国绝大多数用人单位负荷过重，就业歧视现象普遍存在，而且劳动者自我压力过大，延长产假至3年，显然不合时宜，至少还不是时候。而且即便真的延长了，女性劳动者也未必敢休。换言之，关怀女性、关注婴幼儿成长与教养问题，还须从落实育婴假、公休假、带薪年休假等方面共同努力！ (据《南国早报》)

## 产假休3年 将会引发各类巨变

网友：女性这下更可以远离职场了

“女性产假延长至3年”的言论一出，就引起了网友们的热议。很快，#产假应该歇多久#就成为新浪微博热门话题，并引发了将近3万条的讨论。

很多网友认为3年休假实在过长，纷纷吐槽道：“休息3年太恐怖了，公司还在不在都不知道……”“女性这下更可以远离职场了。”“如果在这3年里女人又怀孕生了一个，这个产假套餐能叠加吗？”也有网友认为从某种意义上是对女性工作权利的剥夺，并建言，“产假可以是父母双方轮流休。”

与此同时，在门户网站网易推出的“人大代表建议女性产假3年，咋看”的投票中，41%的投票者选择了“人性化，对产妇和婴儿都好”，35%的投票者选择了“别逗了，那谁还愿意用女工”。

妈妈们说：3年假期太长了

记者就此采访了在东莞工作的多位女性，她们均表示对“产假延长至三年”的观点不是非常认同。

“我觉得生完小孩两三个月之后身体就可以复原了，从这个角度来说，现在四五个月的假期完全足够了。”在媒体工作的黄女士4个月前生了女儿，目前还处在休假当中。她告诉记者，她所在单位产假按規定可以休98天，难产、晚育还可以增加假期天数，这么算下来，差不多5个多月，对她来说，假期时间足够了。

“如果真要休的话，3年也不够，只是3年之后恐怕就跟工作脱节太多了。”在东莞一家金融公司上班的陈女士是3岁孩子的妈妈，她则表示，她也想多照顾孩子，但生孩子之后本来经济压力就会增加，如果还长时间不出来工作，压力只会更大。“而且，如果女性能休3年产假，那以后哪个老板还招女员工？”

而作为“丁克”一族的代表，在东莞一家外资企业上班的刘小姐则告诉记者她没打算要孩子，“总不能为了几个月假期改变一直以来的计划吧。”

专家观点：产假休3年不太现实

东莞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张咏梅表示，如果从产妇身体恢复的角度来看，顺产的话一般3个月左右就可以胜任工作，而剖宫产一般也只要半年左右的时间。“如果从照顾小孩的角度来看，3年当然很好。”张咏梅说，但是就目前的现状来说，如果一个职业女性3年不上班，很容易就与社会脱节。 (据新华网)